

中華電信公司第 10 屆董事會第 4 會議重要決議(112/1/31)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重要議案如下：

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 ( 含預算 ) 暨簡式合併財務預測。
- 二、 本公司對交通部及國有財產署提起「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暨中華電信仁愛綜合大樓聯合興建土地價格找補爭議」返還溢領金額訴訟。
- 三、 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四、 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
- 五、 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
- 六、 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七、 訂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
- 八、 發放員工「一次性特別獎勵金」。
- 九、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人事任免案。